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新能源”）将共同持股的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矿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奇润高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润高科”）。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磁新能源和奇润高科签署了《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东磁新能源将共同持有东磁矿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奇润高科。交易双方以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东磁矿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后的净资产1,968.43万元为作价依据，结合考虑探矿权证期限、在建工程减值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东磁矿业的股权，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此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会理县东磁矿业

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东磁新能源不再持有东磁矿业的股权。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奇润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7层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98870824M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筑劳务分包；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主要股东：刘国熙持股67%、胡智慧持股33%

（二）奇润高科与公司及东磁新能源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奇润高科资产总额为641.29万元，负债总额-293.80万元，净资产935.0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未经审计）。

（四）奇润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会理县顺城东路中段550号

法定代表人：郭春祥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56714421920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购销、矿山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95%、东磁新能源持股 5%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磁矿业的资产总额 2,878.77 万元，负债总额 8,712.76 万元，净资产-5,833.99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5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磁矿业的资产总额 2,767.43 万元，负债总额 8,632.09 万元，净资产-5,864.66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0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68 万元（未经审计）。

东磁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东磁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不存在为东磁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东磁矿业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奇润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一）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东磁矿业 100% 的股权及与之相适应的股东权益、义务。

（二）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磁矿业完成增资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结合考虑探矿权证期限、在建工程减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享有股权转让款 760 万元，东磁新能源享有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

（三）转让款支付方式与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公司可将预收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四）股权过户：乙方在支付 800 万元款项后 9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

理股权变更登记，即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办理变更至乙方名下。

（五）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各方在本协议中所进行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虚假、不完善或者不准确的情况，导致标的股权转让无法进行，或未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本协议自然解除，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若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目标公司名称变更义务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仍应履行目标公司的名称变更义务。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会理矿业原聘用的员工，在交接前与会理矿业相关的劳动关系应全部解除，并由双方处理可能存在的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四）双方约定东磁矿业的名称保留使用自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后不超过 6 个月，奇润高科保证在名称保留期内予以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六、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业务调整。由于目标公司的勘探工作已处于停滞状态，经营亦出现亏损，转让股权后可减少公司亏损，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东磁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亏损 1,168.43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奇润高科与东磁矿业曾签订过探矿承包协议，奇润高科对东磁矿业的矿权等资产已较为熟悉，且前期合作期间，奇润高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

此次股权转让奇润高科亦已支付保证金，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